

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蔡编[1994]5号；蔡编[2003]1号）文件精神。设立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区港航管理处（武汉市蔡甸区地方海事处）为区交通运输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24年根据蔡编（2024）50号文件，更名为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一）其主要职责

承担蔡甸港区总体规划、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等事务性工作；参与港航建设项目审查、项目推进、航道管理、岸线使用、船舶(渔船)检验；承担从业人员管理、应急保障、专项资金申请分配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及综合办。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事业编制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17人，其中：事业编制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离退休人员25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64003]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73	一、本年支出	541.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541.7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52.04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8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1.73	支 出 总 计	54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1.73	541.73	500.17	4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45.87	4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7	45.87	4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7	45.87	45.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52.04	452.04	410.49	41.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52.04	452.04	410.49	41.56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52.04	452.04	410.49	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1	43.81	4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1	43.81	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1	36.41	36.4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	7.40	7.4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64003]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1.73	541.73	500.17	41.56	
07	经建科	541.73	541.73	500.17	41.56	
064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541.73	541.73	500.17	41.56	
064003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41.73	541.73	500.17	41.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64003]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1.73	500.17	4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8	424.88	
30101	基本工资	95.59	95.59	
30102	津贴补贴	18.06	18.06	
30103	奖金	135.00	135.00	
30107	绩效工资	54.83	5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7	45.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4	2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5	1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1	3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6		41.56
30201	办公费	9.80		9.80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2.53		2.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60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9	75.29	
30302	退休费	75.29	75.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7.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64003]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4003]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1.73	541.73						10.00	
064	蔡甸区交通运输局		551.73	541.73						10.00	
064003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51.73	541.73						10.00	
1	人员经费		500.17	500.17							
42011422064R00000147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95.59	95.59							
42011422064R00000147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2	1.32							
42011422064R00000147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4.32	4.32							
42011422064R00000147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40	7.40							
42011422064R00000147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02	5.02							
42011422064R00000148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4.83	54.83							
42011422064R00000148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5.00	135.00							
42011422064R00000148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45.87	45.87							
42011422064R00000148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2.94	22.94							
42011422064R00000148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4.65	14.65							
42011422064R00000148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8	1.18							
42011422064R00000148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34	0.34							
42011422064R00000149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6.41	36.41							
42011423064R000001100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29	0.29							
42011422064R000001509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5.00	75.00							
2	公用经费		41.56	41.56							
42011422064Y000000121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4.13	24.13							
42011422064Y000000122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0.13	0.13							
42011424064Y000000106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0.11	10.11							
42011426064Y000000106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7.20	7.20							
3	项目支出		10.00							10.00	
42011426064T000000120	2026年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0.00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51.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25万元，增加5.59%。其中：经费拨款收入541.73万元，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上年结转0万。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51.73万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支出462.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1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51.73万元。

（一）2025年部门基本支出541.7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87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26.9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62.04万元，其中公路水路运输支出46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1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36.41万元，提租补贴7.40万元。

(二)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10万元。其中公路水路运输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明细为：单位往来资金10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入551.7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25万元，增加5.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551.7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6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1.73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5.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支出45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1.73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9.25 万元，增加5.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工资福利支出 500.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服务 41.56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 7.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2026年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20万元，比2025年预算3.6万元，增加100%。减少会议费0万。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0万元，与2025年预算增加3.6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与2025年预算增加3.6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区港航管理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支出安排为单位往来资金1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公用经费41.56万元，占全年预算总额的7.53%，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运行公务执法车辆、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包括办公费9.80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2.6万元、邮电费1.80万元、物

业管理费2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2.53万元、委托业务费3.60万元，工会经费3.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5.5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按政策调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6年武汉市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1个，金额4.80万元，占整个支出的比例为11.5%。其中包含：货物类金额4.8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无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82.37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房屋608.79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增加国有资产1.35万元，主要为：新增通用设备1.62万元。报废资产4.67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蔡甸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无预算设置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

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